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
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
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361Z00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3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眼科”、“公司”、“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核查报告”），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五

关于超过医保报销额度部分的会计处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末，发行人结合以前年度实际结算情况对当期确认的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部分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调减 2017 年度医保收入 1,105.15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在因医保控费、超出医保预算等原因，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内经与医保部门沟通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各期核销应收账款原值 94.50 万元、36.08 万元、100.33 万元和 35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医药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

（2）说明报告期各期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贯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医药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各子公司因所处区域不同，所在地医保政策的差异导致医保协议中对医保报销额度的相关规定、实际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根据医保协议中的约定方式主要可分为“固定额度”及“未明确约定”两类，具体如下：

类型	医保协议相关规定	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确定实际医保报销额度的方法
固定额度 ^{注1}	给定职工医保住院总控指标、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总控指标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出固定额度的一定比例内可以支付，剩余部分不予支付	按照固定额度*（1+一定比例）确定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额度部分基本不予支付	按照固定额度确定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额度部分视地区的医保基金结余情况灵活拨付	在固定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历年医保单位对超额度部分的实际拨款金额以及与当地医保单位的沟通情况评估确定
未明确约定	未约定额度	根据医保审核情况结算，包括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等，但无法直接计算出确定的金额	协议有约定计算方法的，先根据计算方法估算，同时综合历年医保单位的实际拨款金额以及与当地医保单位的沟通情况评估确定

注 1：由于发行人各子公司医保协议中对医保报销额度的约定方式与约定金额因所处区域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此表统一用“固定额度”指代具体额度。

二、报告期各期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贯性

（一）报告期各期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的金额（以下简称“超额度金额”）均未确认为医保收入，超额度金额及占当期已确认医保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超额度金额	168.51	1,183.26	1,738.24	1,174.97
已确认医保收入	47,884.59	74,898.92	73,066.64	48,524.14
占比	0.35%	1.58%	2.38%	2.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额度金额占当期医保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 1-9 月占比偏低主要系医保协议结算周期一般为自然年度，前三季度可确认超额度金额较小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医保申报超

过实际报销额度的情形对医保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贯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首先根据本回复之“问题五”之“一、结合医药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中所述方法合理估计所在医保年度的医保报销额度，对超过预估额度的部分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于期末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对于期后医保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额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医保政策分析差异原因并判断是否属于前期估计差错，对不属于前期估计差错的部分于期后直接冲减当期收入。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医保收入结合实际情况于不同会计期间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恰当运用编报财务报表时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不属于前期估计差错，亦不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均根据上述方法冲减相关医保收入，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修订，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修订前后的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的会计处理适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7-2019 年度

索引	准则内容	分析
----	------	----

索引	准则内容	分析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的部分因很可能无法收到医保部门的结算款，不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不予确认或冲减相关医保收入
第十、十一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2020 年 1-9 月

索引	准则内容	分析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各医保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医保协议中对于医保报销给付情况未明确约定固定的金额，医保收入属于可变对价，发行人在确认医保收入时已考虑了可变对价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发行人基于综合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医保政策、历史期间医保实际报销额度等因素后的当期医保报销额度的最佳估计数确认医保收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发行人针对医保实际报销额度与以前期间预估的报销额度之间的差异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直接冲减医保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或参与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与医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 2、检查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单位签署的医保协议、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对医保单位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估医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3、取得各期医保报销额度的管理层判断文件并通过分析性复核、期后测试等程序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医保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具有一贯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的部分直接冲减医保收入，不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
- 2、发行人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问题六

关于个人客户走访。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病人进行抽样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有效访谈患者人数 1,078 人、1,236 人、1,403 人及 1,073 人,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65%、2.31%、2.28%及 2.93%。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个人客户走访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覆盖比例,对个人客户的抽样访谈比例能否有效支持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个人客户走访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覆盖比例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客户单纯消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申报会计师采用对客户进行抽样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等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主要客户访谈样本抽样方法为:

(一)为保证重要性,筛选发行人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消费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个人客户,并针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郑州视光、福州眼科、深圳华夏、上海和平、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分别抽取其每年度消费金额排名为前 3200 名、前 400 名、前 400 名、前 300 名、前 200 名、前 30 名、前 30 名的客户;

(二)为保证随机性,通过等距抽样的方式筛选所有子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2020 年 1-9 月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

经上述抽样方法,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 (万元)	178,141.14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核查范围内客户的收入金 额 (万元)	17,788.62	21,390.02	19,438.21	16,432.98
占比	9.99%	8.80%	9.12%	10.32%
有效访谈的客户数量 (人数)	3,542	3,917	3,609	3,209
有效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 (万元)	13,623.87	14,846.75	13,134.33	10,622.82
占比	7.65%	6.10%	6.16%	6.67%
有效访谈占核查范围客户 收入金额比例	76.59%	69.41%	67.57%	64.64%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申报会计师认为：

客户访谈样本的抽样方法主要采取对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个人客户进行重点抽查及随机抽样的方式，抽样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

问题七

2018年5月发行人上市辅导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2017年1-3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高于发行人招股书中披露的2017年全年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相关会计调整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相关会计调整事项。

2018年5月发行人上市辅导报告中的2017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非全年财务数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述上市辅导报告显示的2017年1-9月相关数据年化后存在差异，主要系基于发行人2017年末的实际情况对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调整。由于相关事项通常需要在年末方能取得较为准确的信息予以确认，故未体现在发行人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利润表科目金额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
冲减部分医保收入	-1,105.15	-797.50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6.12	-1,566.12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81	-1,771.28
合计	-4,817.07	-4,134.90

（一）冲减部分医保收入

2017 年末，发行人根据医保协议的相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实际结算情况对当期确认的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部分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调减 2017 年度医保收入 1,105.15 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结合非同一控制下各合并子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的预测经营情况测试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 年度，发行人于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6.12 万元。

（三）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发行人结合各亏损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超出限额的部分冲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2017 年度，前述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5.81 万元。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上市辅导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为 9,169.99 万元，相关净利润数据年化后为 12,226.65 万元，扣除上述调整事项后计算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91.75 万元，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40.30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年化后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末的调整事项所致，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或参与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编制底稿，复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核查两张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事项；

2、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主要医保结算单位所在地的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等信息，了解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当地所在医院的影响；检查主要医保应收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判断发行人预估医保结算回款的准确性；

4、了解发行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制度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实际执行情况；取得管理层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未弥补亏损金额对比，确认可弥补亏损的存在性；取得管理层编制的经营计划，访谈了解其对不同子公司未来期间的定位及运营方案，取得盈利预测并复核关键指标的可靠性及可实现性；对比盈利预测与期后实际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要差异并进行原因分析；根据经复核后的盈利预测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年化后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基于 2017 年末的信息对 2017 年度的收入、商誉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

关于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属医院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医院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分析并说明在发行人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医院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分析并说明在发行人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

...

6、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注 1}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1	五峰华厦	谭莉莉	谭莉莉	未任职 ^{注 2}	0.01%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1 元/ 1 元注册资本
2	三水华厦	卢敏	卢敏	三水华厦业务院长	49.00%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1 元/ 1 元注册资本
3	三台华厦	王宏	王宏	绵阳华厦总经理	15.00%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1 元/ 1 元注册资本
4	东莞华厦	厦门融	谢曼丽	东莞华厦	10.00%	2016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1 元/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注1}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厦	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1元注册资本
			梁秀栋	东莞华夏业务院长				
			程雁玲	东莞华夏总经理助理兼会员部主任				
			罗建	东莞华夏副院长兼视光科主任				
5	荆州眼视光	章文华	章文华	荆州华夏眼视光总经理	30.00%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6	深圳华夏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权	深圳华夏副主任医师	4.53%	2015年4月	2019年10月、2020年6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傅培	深圳华夏业务副院长				
			吴锐锋	深圳华夏主治医师				
			杨仲铂	深圳华夏麻醉医师				
			陈佩润	深圳华夏总经理				
			赵铁英	深圳华夏院长				
			李世英	深圳华夏院感办副主任				
			韩冰	深圳华夏业务副院长				
			张宏	深圳华夏主任医师				
			叶玲仙	深圳华夏学科运营中心主任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注1}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朱娜	深圳华夏营销副总				
			周亚男	深圳华夏健教部专员				
			龙海超	深圳华夏财务副主任				

注1：此处任职情况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员工任职情况

注2：谭莉莉曾任宜昌华夏验光配镜组店长，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离职

注3：上表仅包括报告期内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于报告期内因入股/增资导致持有下属医院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指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结合前述定义对上表中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情况是否属于股份支付逐项分析如下：

(1) 谭莉莉入股五峰华夏、卢敏入股三水华夏、王宏入股三台华夏、章文华入股荆州眼视光

由上表可知，谭莉莉入股五峰华夏、卢敏入股三水华夏、王宏入股三台华夏及章文华入股荆州眼视光的入股时间与对应各新设子公司成立时间较为接近，系公司基于双方长期合作考虑，引入相关少数股东共同创立子公司以促进业务发展的股东合作行为。此外，前述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均系1元/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入股时点子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且与公司入股价格一致，前述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东莞华夏、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深圳华夏

1)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东莞华夏

2019年7月，公司与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东莞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其持有东莞华厦360万元出资额以360万元转让予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系1元/1元注册资本。

东莞华厦成立于2016年5月，由于医院建设前期投入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获客渠道，东莞华厦自开业之初至2019年均未盈利，且截至2018年末东莞华厦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金额。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东莞华厦的价格高于2018年末东莞华厦每股净资产金额，系梁秀栋、谢曼丽等东莞华厦员工长期看好东莞华厦，为促进东莞华厦业务快速发展的主动投资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增资深圳华厦

2019年10月，公司与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华厦3.08%的股权以233.60万元转让予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系1元/1元注册资本。2020年6月，根据深圳华厦《股东（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深圳华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华厦114.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348.50万元，持有深圳华厦4.53%股权。

深圳华厦成立于2015年4月，由于医院建设前期投入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获客渠道，深圳华厦自开业之初至2019年均未盈利，且截至2019年末深圳华厦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金额。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增资深圳华厦的价格均高于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深圳华厦每股净资产金额，系陈佩润、赵铁英等深圳华厦员工长期看好深圳华厦，为促进深圳华厦业务快速发展的主动投资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下属医院少数股东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形，但结合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及持股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其于报告期内的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会计师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或参与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
- 2、获取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了解发行人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情况，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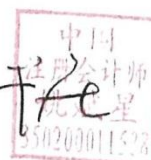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361Z0046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2021年1月9日